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2253号

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黄浦区

负责人何振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
县

法定代表人戴志遥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戴志遥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1月31日生，住所
地上海市陆家浜路

被执行人王根英，女，汉族，1960年1月13日生，住所
地上海市陆家浜路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827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上海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戴志遥、王根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70,998,659.50元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38,399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坐

落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 1、2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吴昊罡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姜文栋